

# 财务报告相对真实的经济学分析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袁振兴 杨淑娥 河北燕山大学 赵希海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提供相对真实的财务报告有其可能性和主观能动性,而要使财务报告具有绝对真实性却只能是一种崇高的理想。

根据契约理论,企业是一组契约的集合体,其具体表现为企业委托代理关系。

企业委托代理关系由三个层次组成,形成一个多层面的委托代理关系网络,即:①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最基本的委托代理关系,其他委托代理关系皆在此基础上产生;②经营者与经营者之间以及经营者与企业雇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③所有者与债权人之间的间接委托代理关系。

契约的一方当事人为经济资源的所有者,即委托人;契约的另一方当事人为经济资源的使用者,即代理人。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构成了企业委托代理关系中最基本的委托代理关系。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代理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独立自主地对企业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代理人成为企业的“内部人”,而委托人则“已没有任何权利与那些已成为公司资产的经济资源发生实质的联系”,成为企业的“外部人”。这种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使得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产生了两种后果,即利益冲突和信息不对称。

## 一、利益冲突是财务报告具有相对真实性的直接动因

由于委托方与代理方的利益目标不一致,导致双方的行为目标不同,代理人不可能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意图经营企业,当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出现利益冲突时,代理人常常会出现“逆向选择”和“败德行为”。可见,利益冲突是财务报告具有相对真实性的直接动因。

### 1. 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冲突与协调。

通常情况下,股东的利益目标是资本的保值增值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本回报、增加企业价值,它集中表现为货币性收益目标;而管理者的利益目标除了货币性收益目标之外,还存在着一些非货币性利益目标。这种利益目标导向的差异,是导致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矛盾的根源。股东可以通过对管理者的监督和激励,尽量减少管理者背离股东目标的行为,并在监督激励成本与其所产生的收益之间进行权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但是,监督和激励并不总是有效的,而是只具有有限的有效性,并不能完全消除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因此,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当管理者利益与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在法律框架内提供具有相对真实性的财务报告

的主观利己动机总是存在的,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 2. 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冲突与协调。

当企业从债权人处借入资金后,所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表现为两个方面: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直接委托代理关系和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间接委托代理关系。债权人的目标是到期收回本金并获得约定的利息收入,强调的是贷款的安全性;企业借款则是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强调的是借入资金的收益性。

当借款合同成立、资金进入企业时,债权人就失去了控制权。债权人往往通过限制性条款或者收回借款以及以后不再借款等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但是,管理者具有双重身份,当其遇到难以同时兼顾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况时,在主观利己动机的驱使下,其最终决策将会倾向于维护股东的利益而不是债权人的利益。

在委托代理关系的框架下,信息和权利是不对称的,在发生利益冲突时,拥有信息和权利优势的一方总存在利用这一优势采取利己行为的动机。

## 二、信息不对称使财务报告相对真实具有可能性

在企业多层面的委托代理关系中,越接近资产经营权的“人”越能直接、及时、真实地掌握会计信息,越远离资产经营权的“人”得到的会计信息的直接性、及时性、真实性就越差,相对受到的影响也就越大。在委托代理关系中,经营者是最直接的资产运作者和会计信息的提供者,这使得经营者所掌握的会计信息和其在其他相关方面得到的会计信息会产生不对称。

上述会计信息不对称产生了如下代理问题:在执行契约之前或在执行契约过程中,当代理人利用占有的信息优势选择不利于委托人的利己行为时,委托人既不能亲自监督代理人的行为选择过程,又无法证实代理人选择的行为是违约的。例如,企业管理当局(代理人)事先蓄意压低股票价格,然后又以自己的名义买回,从而导致委托人财富受损,自己则从中谋利。因此,由委托代理关系产生的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使代理人会做出一些损害委托人利益而增加自己利益的行为,这也为财务报告的相对真实性提供了可能。

综上所述,委托代理关系理论是财务报告的相对真实性特征的经济学背景,进而为财务报告的相对真实性提供了主观能动性和可能性,而提供绝对真实的财务报告则成为一种理想主义。○